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705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536
 - (四) 傳真：(02)2397-6919
 - (五) 電子郵件：jill0304@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發布名稱及全文八條。為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爰擬具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 二、修正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人員應符合之資格及明定在職資格之認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年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並明定學分數抵免之相關規定及規範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年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名稱為幼兒園。（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列符合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增列辦理教學演示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增列教學演示辦理時程及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幼稚園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已於 <u>幼稚園</u> 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稚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u>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u>前項人員在職資格，依幼稚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稚園教職員工名冊辦理認定。</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已從事 <u>幼稚園或托兒所</u> （以下簡稱 <u>幼托機構</u> ）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 <u>幼托機構</u> 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 <u>本辦法施行後仍在職者。</u>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人員數，應依 <u>幼托機構</u>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報立案班級數之法定員額計算。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名稱。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 <u>幼稚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u>幼稚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確保修習幼教專班人員之資格，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在職資格之認定依據。</u>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以下簡稱<u>幼兒園</u>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六年內</u>開設<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u>幼教專班</u>），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一、具大學畢業學歷。</p> <p>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以下簡稱<u>幼托機構</u>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u>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u>幼教專班</u>），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一、具大學畢業學歷。</p> <p>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名稱。</p> <p>二、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u>幼教專班</u>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u>幼教專班</u>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u>幼兒園</u>在職人員修習<u>幼教專班</u>，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u>四十八個</u><u>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u>修習年限至少二年</u>，並另加<u>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p> <p>前項人員，具<u>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歷</u>，得抵免前項所定<u>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但抵免學分數至多以<u>二分之一</u>為上限，<u>修習年限至少一年半</u>，並另加<u>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p> <p>第一項人員，符合<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p>	<p>第五條 <u>幼托機構</u>在職人員修習<u>幼教專班</u>，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u>二十六個</u><u>幼教專業課程學分</u>及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p> <p>前項人員在專科及大學階段修習之相關科目，得抵免前項所定<u>幼教專業課程學分</u>。但至多以抵免<u>六學分</u>為限。</p> <p><u>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p>	<p>一、配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二年訂定發布，<u>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由二十六學分調整至四十八學分</u>。</p> <p>二、第二項明定具<u>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歷者之抵免學分數上限及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年限</u>。</p> <p>三、第三項明定符合<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u></p>

<p><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為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生，並取得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得核實抵免修習幼教專業課程學分。但抵免學分數至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人員之學分抵免，不得包含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u></p>		<p>學程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為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生之抵免學分數上限及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年限。</p> <p>四、第三項有關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其依規定修畢經本部認可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始得認定具教保員資格；為避免是類人員重複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爰增列其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抵免幼教專業課程學分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考量學生修課品質，爰規範修習年限。</p> <p>五、第四項規範學分抵免不得包含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p>
--	--	--

<p>第六條 <u>幼兒園</u>在職人員修畢<u>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六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畢<u>幼教專班</u>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幼兒園</u>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七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名稱。</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習<u>幼教專班</u>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u>幼兒園</u>、<u>幼稚園</u>或<u>托兒所</u>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p>前項第三款人員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審核通過。</p> <p>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符合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p>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或委託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辦理教學演示單位。</p>
<p>第十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前二個月完成。</p> <p>前項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期程，爰於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前二個月完成。</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權益事項，應於教學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